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XING INFOTECH HOLDINGS LIMITED

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00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正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火炬開發區沿江路東民族工業園盛邦強點電子(中山)有限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及核數師的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祝維沙先生及王安中先生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釐定落實董事酬金的方式；
3.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4. 重續委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第5至第7項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並為股份須發行、配發及出售時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的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公司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的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期；

「配售新股」乃指於董事訂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有關根據上述法例或規定而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所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證監會、創業板上市規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在此方面適用的法例，購回其股份；
- (b) (a)段所述之批准乃增補任何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證券；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的批准在有關期間內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須受此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期。

7. 動議：

待通過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及第6號決議案後，董事根據及按照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號決議案而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將加上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述第6號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祝維沙

中國北京，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常悅道9號
企業廣場第三座
18樓18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根據上述通告而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份持有人（「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出席及投票。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超過一位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如公司董事會要求）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的辦事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3. 以下為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祝維沙先生（「祝先生」）

祝先生，52歲，本集團創始人之一。自一九九六年起出任本集團主席兼總裁。畢業於北京工業大學自動控制工程系，獲工程學學士。曾就職於北京機電研究院及中國社會科學院工業經濟研究所，並曾任北京三川經濟技術公司法人代表及總經理。祝先生具有豐富、獨到的企業管理與運作經驗及深厚的技術知識背景，並且深刻瞭解資本與實業運作相結合的企業發展規律，在此方面有多年成功經驗。祝先生亦是裕龍有限公司（「裕龍」）的董事兼股東，裕龍擁有本公司股份41.25%權益。

本公司與祝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七日訂立一份服務合約，為期三年，約滿後自動續期；而祝先生將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祝先生每月可收取50,000港元董事酬金。祝先生並未授予因應其表現而訂之花紅。

祝先生除實益擁有裕龍41.25%股權外，祝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王安中先生（「王先生」）

王先生，50歲，本集團副總裁。畢業於北京工業大學計算機科學系，獲工程碩士學位。曾獲副教授職稱，並在教學與科學研究方面有豐富經驗，曾主持和參與多項國家級科研項目，獲多項科研成果。王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曾任研究與發展部總經理，現擔任集團旗下金裕興常務副總裁。

本公司與王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七日訂立一份服務合約，為期三年，約滿後自動續期；而王先生將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王先生每月可收取約2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王先生並未授予因應其表現而訂之花紅。

王先生透過寶龍有限公司實益擁有本公司1,084,189股或0.27%的股權。除此以外，王先生同時亦擁有本公司1,000,000股的購股權，行使期將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止。王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就有關重選祝先生及王先生為董事須股東留意。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祝維沙先生、陳福榮先生、時光榮先生及王安中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家駿先生、鍾朋榮先生及沈燕女士。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刊登。